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0-3 (2004 年 10 月) (於 2023 年 1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而被撤回。該等修訂旨在規管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修訂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要	
類別	上市決策系列 40-3 (LD40-3)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根據一項以股份為本的報酬計劃(「該計劃」)所給予的發股授權可否對甲公司日後的股東產生約束力
上市規則	第 8.20 條；第 13.36(1)(a)條
議決	甲公司獲准推行該計劃，包括授權董事按該計劃發行新股；但聯交所規定甲公司招股章程及日後的年報須顯著披露該計劃的條款及計劃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最大攤薄影響。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於上市前採納一項為集團僱員(包括甲公司眾董事)提供股份鼓勵的薪酬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涉及授予甲公司股份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管。該計劃將是甲公司計劃中唯一的股份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1)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公司董事，均可參與該計劃；
- (2) 甲公司上市前，公司股東將批准首次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佔甲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 (3) 甲公司已承諾會從可供授予的股份中抽取部分(約佔甲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 8%)分配給僱員(「既有承諾」)，有關股份會在甲公司上市後按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僱員；
- (4) 在任何財政年度按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

- (5) 在任何 12 個月內發行及將發行予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 (6) 甲公司上市後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 更新可供授予的股份數量，及 (ii) 無條件授權公司在獲得可供授予股份更新之後配發及發行尚未發行的股份；
- (7) 甲公司獲得有關股份之後會即時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人士(所需股款由甲公司以將股份溢價賬及／或保留盈利賬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 (8) 按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均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甲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
- (9) 由實行日期起計，該計劃為期 10 年。

提出的問題

甲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根據該計劃所給予的發股授權可否對甲公司日後的股東產生約束力？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20 條訂明：「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規定，除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第 13.36(2) 條訂明，在兩種情況下，股份的配發、發行或授予毋須取得股東同意。第一種情況：發行人是根據一項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提出的售股計劃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見第 13.36(2)(a)條)。第二種情況：發行人現有股東事前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可以配發或發行不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 20%的股份(見第 13.36(2)(b)條)。

分析

要取得再發行股份的上市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獲股東授權方可發行證券，除非股份是按持股比例發給現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36(1)條在發行股份之前取得的股東授權，如要符合特

別授權(而非一般性授權)的資格，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現有股東給予的授權明確訂明(i)股份數目；(ii)發行價；及(iii)時間性。聯交所認為，投資者及股東要評估按該計劃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就甲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市值／資產淨值而言)，授權的年期是極重要的資料。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愈長，投資者／股東愈難評估授權的攤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最初的關注在於可供授予的股份佔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在比例上過高，因為甲公司投資者在該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可能已無法對該計劃的攤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作出相當肯定的評估。不過，聯交所知道，要更新該計劃最初訂立的 10% 上限必須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該計劃每年可發行股份須受 3% 規定所限。

此外，甲公司亦向聯交所表示，該公司只推出了一項(亦打算只推出一項)股份計劃，故該計劃的攤薄影響可受到控制。聯交所考慮過甲公司擬於招股章程及日後年報中就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所作的披露水平之後，決定批准甲公司實行該計劃，包括授權甲公司董事按該計劃發行新股。

議決

根據上述分析及此個案的情況，聯交所決定准許甲公司推行該計劃，包括授權董事按該計劃發行新股(該授權對甲公司將來的股東也將具有約束力)。不過，聯交所亦規定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日後的年報須顯著披露該計劃的條款及計劃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最大攤薄影響，詳情如下：

- 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首四年授股期內可出現的股權攤薄影響。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亦須作出上述披露。
- 上市後年報：在多項須披露事項中，披露 (i) 下一財政年度會按該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 (ii) 因此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